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建議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1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英文翻譯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或以中文翻譯的英文公司名稱已用「*」作為標記，僅供識別。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主席)

林榮河先生

林和獅先生

林國強先生

洪輝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龍小寧女士

李玉中先生

陳華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

本公司H股於2013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5.7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為提高本公司的資金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運用，董事會建議調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訂用途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¹⁾ (人民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 (人民幣)	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餘用途的調整
(1) 約60%(相等於約人民幣543.5百萬元)用於維持及擴大現有銷售渠道；	約人民幣24.5百萬元	約人民幣519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519百萬元調整為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用作結付供應商款項及日常經營開支)
(2) 25%(相等於約人民幣226.4百萬元)用作海外擴展，包括建立及發展海外銷售渠道、全球採購原材料、潛在戰略性收購以及國際市場促銷及廣告宣傳；	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	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81.0百萬元調整為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用作結付供應商款項及日常經營開支)，及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調整為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¹⁾ (人民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 (人民幣)	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餘用途的調整
(3) 10% (相等於約人民幣90.6百萬元) 用作採購相關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進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包括實行多種應用程序，其中包括ERP系統及DRP系統；及	約人民幣 2.5百萬元	約人民幣 88.1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 約人民幣 88.1百萬元 調整為用作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4) 餘下5% (相等於約人民幣45.2百萬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約人民幣 14.2百萬元	約人民幣 31.0百萬元	不適用

附註：

- (1) 本列的資金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合適時應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代替。

董事會認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與本公司現時的業務需要更為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續快速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調整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省覽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變動及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彼等視為屬必要的情況下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

董事會函件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分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以辦理登記手續。

V.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發表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2015年10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5年10月12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就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署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適之任何及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香港，2015年10月12日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分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11月6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島工業園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